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 達 代 收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4635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巷○○號，下稱系爭場所）查察，查獲現場作業區乾倉及作業區置物架貯存之「○○牌雙效泡打粉（有效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1 罐、「英倫早餐茶（有效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1 盒及「英倫早餐茶（有效日期：111 年 10 月 5 日）」1 盒，共計 3 項食品（下稱系爭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製作查驗工作報告表、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等文件後，訴願人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1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係第 2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5129 號裁處書（下稱 114 年 1 月 16 日裁處書）裁處在案〕，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26047 號裁處書（下稱 114 年 6 月 23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 萬元罰鍰（違規食品共計 3 項，每項 30 萬元，合計 90 萬元）。訴願人不服 114 年 6 月 23 日裁處書，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4 年 11 月 17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5021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仍審認系爭食品有供食品原料使用可能，且與

未逾期食品混放無區隔，未有明顯標示，增加誤用風險。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5 年 1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4635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9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115 年 3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逾有效日期。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 (二)2 次：新臺幣 30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日之行為。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說明：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114 年 2 月 6 日 FDA 食字第 1139092921 號函釋（下稱 114 年 2 月 6 日函釋）：「……說明：……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三、依食安法第 8 條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下稱 GHP）。四、逾期食品視同廢棄物，依 GHP 附表二、四之規定略以，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有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五、綜上，

未依 GHP 規定存放逾期食品或原料，即屬違反食安法第 8 條規定，不論該食品或原料為誰所有、是否用作生產用途、是否提供予消費者，乃至於是否對最終產品之衛生安全影響。六、另，逾期食品或原料倘係供作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使用，則已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七、……所查獲之逾期食品是否確無供作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成品使用之情事或可能性，以及是否符合前開規定，仍請貴局應依實際作業情形及實際稽查所獲具體事證，予以綜整研判。」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英倫早餐茶係作為製作員工餐、○○牌雙效泡打粉係作為研發新蛋糕品項時，製作樣品蛋糕胚使用，並非訴願人販售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訴願人之品牌店名雖為○○咖啡，然訴願人提供之內用咖啡廳服務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暫停營運，轉型為提供訂製蛋糕服務之烘焙坊，英倫早餐茶已非訴願人之販售商品。
- （二）訴願人官網僅記載販售一般蛋糕，而非磅蛋糕，從未記載販售精選茶類；原處分機關已先就訴願人之同一行為先處限期改善之處分，又就同一行為再處 90 萬元罰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原處分似誤認訴願人之行為數為 3 次而裁處 90 萬元罰鍰，應予撤銷；請依比例原則考量情節輕微，減輕或免除裁罰；訴願人係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義務，而非違反不得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義務，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114 年 11 月 17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5021 號訴願決定將 114 年 6 月 23 日裁處書撤銷，命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訴願人主張英倫早餐茶係作為製作員工餐、○○牌雙效泡打粉係作為研發新蛋糕品項時，製作樣品蛋糕胚使用，並非其販售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其內用咖啡廳服務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暫停營運，且販售之蛋糕胚，均係由○○公司提供，並檢附○○公司客戶銷退貨明細表影本供查；則訴願人上開關於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係作為製作員工餐、研發樣品，並非其販售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主張是否屬實？本件查獲之系爭食

品是否確係供作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成品使用？遍查全卷，並無原處分機關就此為積極查證之相關資料或說明可供審究，影響本件違規事實及法規適用之認定……」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釐清後，仍審認訴願人有於系爭場所作業區乾倉及作業區置物架貯存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情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且屬第 2 次違規，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15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抽驗物品報告單、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系爭食品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及○○○（下稱○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英倫早餐茶係作為製作員工餐、○○牌雙效泡打粉係作為研發新蛋糕品項時，製作樣品蛋糕胚使用，並非販售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其提供之內用咖啡廳服務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暫停營運，轉型為提供訂製蛋糕服務之烘焙坊，英倫早餐茶已非其之販售商品；其官網僅記載販售一般蛋糕，而非磅蛋糕，從未記載販售精選茶類；原處分機關已先就其同一行為先處限期改善之處分，又就同一行為再處 90 萬元罰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原處分似誤認其行為數為 3 次而裁處 90 萬元罰鍰；請依比例原則考量情節輕微，減輕或免除裁罰；其係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義務，而非違反不得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義務云云：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次按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未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存放逾期食品或原料，即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不論該食品或原料為誰所有、是否用作生產用途、是否提供予消費者，乃至於是否對最終產品之衛生安全影響；另逾期食品或原料倘係供作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使用，則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逾期食品是否確無供作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成品使用之情事或可能性，是否符合前開規定，應依實際作業情形及實際稽查所獲具體事證，予以綜整研判；有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114 年 2 月 6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及○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案由……二、案係本局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稽查，現場查獲作業區乾倉混放已開封『○○牌泡打粉（有效日期：2025/02/10）』1 項逾有效日期食品、作業區置物架混放已開封『英倫早餐茶（有效日期：2020/04/25）』和『英倫早餐茶（有效日期：2022/10/05）』2 項逾有效日期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問：作業區乾倉存放已開封逾有效日期食品『○○牌泡打粉（有效日期：2025/02/10）』，貴公司表示該食材（泡打粉）用於研發新蛋糕品項時，製作樣品蛋糕胚使用……使用該食材研發之新蛋糕品名和及製作日期為何？是否有供販售或供研發人員、其他員工、消費者試吃？答：研發之新蛋糕品名為焦糖磅蛋糕及檸檬磅蛋糕，大約製作日期為 113 年 12 月。研發之試作品僅供研發人員及員工試吃……問：承上，除上述用途外，該食材（泡打粉）有無其他用途？為何至 114 年 4 月 15 日仍未丟棄？答……因不確定後續是否還會用於研發新蛋糕品項之原料，因而暫放於作業區乾倉，故 114 年 4 月 15 日仍未丟棄。……問：2025 年 06 月 06 日提供之補充陳述意見書提及……○○牌泡打粉（有效日期：2025/02/10）因疏於設立廢棄食品專區，使逾期食品因待廢棄處置中……請說明原為廢棄食品，後續表示其為用於研發新蛋糕品項之原因？研發用之逾期食品（○○牌泡打粉）為何混放於乾倉中？如何避免使用？目前放置位置為？答：因○○牌泡打粉……用於研發新蛋糕（焦糖磅蛋糕及檸檬磅蛋糕），所以平常沒在使用，也不確定未來研發新產品是否會使用到，因此也不確定是否符合廢棄食品的定義，於衛生局稽查後指導應設置廢棄食品專區，我們不確定研發食品需存放於哪一區……問：作業區置物架存放已開封逾有效日期食品『英倫早餐茶（有效日期：2020/04/25）』和『英倫早餐茶（有效日期：2022/10/05）』，貴公司表示該 2 項食材（英倫早餐茶）用於製作員工餐，請業者說明自 111 年 10 月迄今，使用該等食材製作員工餐之餐點名稱及製作日期為何？曾經食用該等員工餐之員工人數及員工為何？答：『英倫早餐茶（有效日期：2020/04/25）』和『英倫早餐茶（有效日期：2022/10/05）』供員工餐飲品自行拿取沖泡……問：……該 2 項食材（英倫早餐茶）有無其他用途？為何至 114 年 4 月 15 日仍未丟棄？目前放置位置？答……因茶包上僅寫最佳賞味期限，所以員工拿取沖泡，也會是正常的味道，故 114 年 4 月 15 日仍未丟棄。……」上開調查紀錄表並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15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抽驗物品報告單、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

、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系爭食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原處分之處分理由欄所陳，訴願人公司網站仍有受理外燴活動並刊登販售各式蛋糕、磅蛋糕、烘焙麵包、手工餅乾、精選茶類等食品，並有卷附訴願人官網（下載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食品係貯存於作業區，屬食品作業場所範圍，則系爭食品即有被作業場所食品從業人員取用，而於食品製程中添加作為食材原料之可能。復查訴願人前因貯放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16 日裁處書裁處在案，該裁處書業已記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於其營業場所陳列、貯存及販售之食品即負有管理責任，亦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對於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亦難諉為不知。系爭食品仍有供食品原料使用可能，且與未逾期食品混放無區隔，未有明顯標示，增加誤用風險。訴願人分別於系爭場所之作業區乾倉及作業區置物架貯存系爭食品，與其他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亦未置於報廢區，且已逾有效日期長達 2 個月至 5 年不等，足見訴願人未落實作業區管制，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 （三）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其營業場所貯存食品即負有管理責任，亦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以維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系爭食品既已逾有效日期，即應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自不得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惟其因疏於注意管理，致未將逾期食品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域或暫予明顯區隔，自應受罰。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義務，而非違反不得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已先就其同一行為先處限期改善之處分，又就同一行為再處 90 萬元罰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語。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15 日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內容，係針對系爭場所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違規情事（分裝食材及半成品未標示日期、食材未離地且內有異物、未提供食材進貨單等），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改正；而有關查獲系爭食品逾有效日期一事，係記載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15 日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抽驗物品報告單、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等文件；又本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者，即應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處罰，並無應先給予行為人改善期限後始得處罰之規定。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訂定行為數認定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係以不同日、不同品項之物品等判斷其行為數。查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現場貯存如事實欄所述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共計 3 項，原處分機關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三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裁罰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 至訴願人主張請依比例原則考量情節輕微，減輕或免除裁罰等語。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該條但書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自有知悉、瞭解及遵行之義務，尚難謂其有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主張違規情節輕微一節，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2 次，A=30 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違規行為故意性（D=1）、違規態樣（E=1）、違規品影響性（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每項處 30 萬元，共 3 項逾期食品，合計處 90 萬元罰鍰〔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3 = (30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3 = 90$ 〕，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以 115 年 2 月 10 日府訴二字第 115608151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